

文明



文明对话丛书

全球伦理与宗教对话

刘述先 著

河北人民出版社

对话





文明对话丛书

全球伦理与宗教对话

刘述先 著

河北人民出版社

对
话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球伦理与宗教对话 / 刘述先著. —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2006. 12

ISBN 7-202-04304-1

I. 全… II. 刘… III. 宗教-伦理学-研究

IV. ①B82-055②B9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38788 号

本书由台北立绪文化事业有限公司授权出版

丛 书 名 文明对话丛书
书 名 全球伦理与宗教对话
作 者 刘述先 著

责任编辑 李剑霞 李成轩
美术编辑 李 欣
责任校对 付敬华

出版发行 河北人民出版社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印 刷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4.5
字 数 156,000
版 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书 号 ISBN 7-202-04304-1/C·95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丛书编委会

顾 问：安乐哲 杜维明 刘述先

主 编：李甦平 彭国翔

自序：对话时代来临

1989年2月我应邀去巴黎，参加由联合国支持的“世界宗教与人权”的研讨会，由儒家的立场对孔汉思（Hans Küng，又译汉斯·昆）的主题演讲《没有宗教之间的和平就没有世界的和平》做出回应，从此与孔汉思推动建构“世界伦理”（Global Ethic，又译“全球伦理”）的努力结下了不解缘。那年我曾作一短文介绍孔汉思的思想之指向，后收入拙著：《理想与现实的纠结》（台北：学生书局，1993年）。当时并未料到，这次会议是揭开一个运动的序幕。现在又重新将该文收入本集，乃是本集收录的唯一旧作。另外九篇文章，有两篇刊于1998年，一篇刊于1999年，其余都完成于2000年，包括新鲜出炉的作品，刚在各会议宣读，论集还没出来，便征得各主办单位同意，以第一时间将文章收入本集，为对这个论题有兴趣的读者，提供一个完整的面貌。

1993年，孔汉思起草的《世界伦理宣言》奇迹似地在芝加哥举行的世界宗教会获得通过。1995年我曾在庆祝联合国成立50周



年的文集发表一短文，对之做出积极的回应。孔汉思又再接再厉起草《人的责任之世界宣言》，我曾通过电子邮件，参与修订工作。1997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成立“普遍伦理计划”（Universal Ethics Project），为期3年。第一次会议于3月底在巴黎召开，全世界有12位哲学家参加，讨论起草《世界伦理宣言》相关事宜。我曾撰文——《世界伦理与文化差异》，对于会议情况与孔汉思起草的两个文本的内容加以介绍。第二次会议于1997年底在拿波里召开，全世界有30位左右哲学家参加，但未能达成协议，我也曾撰文——《起草“世界伦理宣言”的波折》加以报导。嗣后我把在拿波里宣读的论文改写成中文并大事扩充，完成了《从当代新儒家观点看世界伦理》一文。这三篇文章均收入拙著：《儒家思想章涵之现代阐释论集》（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国文哲研究所筹备处，2000年）之中。

1999年暑我由香港中文大学荣休，回台定居，转任“中央研究院”文哲所特聘讲座。工作以研究为主，著作量大幅增加；同时在东吴大学哲学系教一门硕士班课程，积极参与学校组织之学术活动，备受学校当局礼遇，今年受聘为该校第一任端木恺讲座教授。而联合国放弃了通过世界伦理宣言的努力之后，转而支持区域性推动普遍伦理的计划。1998年6月在北京开第一个由联合国支持的区域性会议，我也曾亲身参与。台湾方面也逐渐开展了这方面的兴趣。2000年5月20~21日，东吴大学主办“中国哲学与全球伦理”学术研讨会，我作了其中的一场主题演讲——《宗教情怀与世界伦理》，介绍了史威德勒（Leonard Swidler）对于世界伦理与宗教对话所做出的贡献。

史威德勒在费城天普大学主持一个世界伦理中心。他也有天主教的背景，支持孔汉思推动世界伦理的建构不遗余力。但他的努力在华人世界里鲜有人知，故我特别撰文加以介绍。事实上他本人也起草了一份世界伦理宣言，在欧美曾经受到广泛的讨论。1998年8月在波士顿召开世界哲学学会——他组织了一个圆桌讨论世界伦理，我也曾亲身参与。1999年他编的走向世界伦理宣言的文集出版，不只包括了他和孔汉思起草的三个宣言的文本，还邀请了各个精神传统的代表对之做出回应。我在拿波里宣读的论文也收录在这一文集之内，作为新儒家的回应。史威德勒坚信由启蒙以来，“独白时代”逐渐终结，“对话时代”正在来临，全球意识觉醒，才能面对地球村毁灭的危机。史威德勒的呼吁与努力绝不是一个孤立的现象。1999年欧洲出了一个新的《全球对话》的季刊，2000年初出第三期，乃是“信仰的新宇宙”专辑，邀请世界各精神传统的代表参与对话，我也应邀撰文，由新儒家的观点对宗教多元主义的论旨做出回应。我即根据这两份重要的文献，把当前最新最尖端的有关世界伦理与宗教对话的讨论，以第一时间介绍到华人世界，并做出我自己的反省。由比较视域写出的两文，以亚伯拉罕信仰为重点的一篇，发表于香港《道风》第十四期（2001年春）；以东方智慧传统为重点的一篇，则宣读于由喜马拉雅基金会支持的由2000年10月27~29日在花莲举行的“中华文明的二十一世纪新意义”第一届研讨会。这两篇文章也由该地放在网路上（<http://www.himalaya.org.tw/21century/>）给有兴趣的人参考。而“中央研究院”在2000年6月29日至7月1日召开大型的第三届国际汉学会议，里面有世界伦理的节目，由我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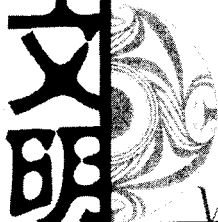
任讨论的主持。正好联合国普遍伦理计划的总结报告刚刚出炉，对于问题的前因后果，有全面性的掌握与报告。我也及时加以转介。联合国已定2001年为对话年，这份报告会成为一个焦点论题，应该不在话下。

2000年又正好是朱子逝世800周年纪念，大陆与台湾各地都在开会庆祝。我对朱子哲学的内部义理已无多新义可以提出。但朱子宗奉的“理一分殊”，通过创造性的阐释却可以当作规约原则，对于当前道德伦理的重建，指点一个方向。我是在比较的视域下，讨论了它与世界伦理、家庭伦理、生命伦理的相干性。这篇论文宣读于2000年12月22~23日，在台北举行中国哲学会组织的“朱子学的回顾与二十一世纪的展望”学术研讨会。最后，我应香港浸会大学之邀于2000年11月12日为“资讯时代的传媒操守”学术研究会作一场主题演讲——《世界伦理与传媒操守》。我希望通过这本文集的出版，能引起更多人对这些问题的关注，并开展出新的观念与行动，来面对新世纪与新千禧的挑战。

2001年3月6日

目 录

自序：对话时代来临	(1)
一 宗教信仰与世界和平	(1)
(一) 宗教的矛盾和普遍性	(1)
(二) 与儒家合辙的天主教神学家	(2)
(三) 不同宗教须寻求共同标准	(5)
(四) 宗教间的和平是国际和平之保障	(7)
二 世界伦理与文化差异	(10)
三 起草《世界伦理宣言》的波折	
——第二次世界伦理会议剪影	(29)
(一) 《世界伦理宣言》计划的产生与进程	(29)
(二) 英、德学者相继登场，两国学风适成对比	(30)
(三) 两位前总理作报告，强调建立全球性秩序	(31)
(四) 孔汉思提责任宣言，望为联合国接纳	(32)
(五) 美国学者讲文化平行，反对草率提出宣言	(33)
(六) 弗莱霞克成箭靶，孔汉思打算即时离去	(34)
(七) 与道德非对立，民主法治也非万灵药	(35)



(八) 用宋儒“理一分殊”来面对世界伦理问题	(37)
(九) 中国学者谈儒家伦理, 伊斯兰理念备受议论	(38)
(十) 哲学的冷静与宗教的热情角力	(39)
四 从当代新儒家观点看世界伦理	(40)
(一) 前言	(40)
(二) 新儒学观点与资源运用	(42)
(三) 建立既融合又独立的文化特色	(45)
(四) “五常”的现代意义与阐扬	(51)
(五) 以“存异求同”与世界伦理对话	(57)
五 宗教情怀与世界伦理	
——以史威德勒为例	(65)
六 从比较的视域看世界伦理与宗教对话	
——以亚伯拉罕信仰为重点	(88)
七 从比较的视域看世界伦理与宗教对话	
——以东方智慧传统为重点	(111)
八 世界伦理建构的探索	(133)
(一) 引语	(133)
(二) 全球的危机与共同价值之探索与追求的努力	(134)
(三) 联合国的“普遍伦理计划”	(138)
(四) 《二十一世纪伦理学之共同间架》	(142)
九 “理一分殊”的规约原则与道德伦理重建之方向	(155)
(一) “理一分殊”的含义	(155)
(二) 当代新儒家的处境	(158)
(三) 世界伦理建构的探索	(161)

（四）现代危机的体认与回应·····	（165）
（五）“理一分殊”规约原则的指引·····	（167）
（六）道德伦理重建的方向·····	（170）
十 世界伦理与传媒操守·····	（177）
附录·····	（190）

一、宗教信仰与世界和平

（一） 宗教的矛盾和普遍性

宗教的向往是超越的绝对，然而实际的宗教却是一个文化现象，与现实的政治、社会结构有着紧密不可分割的关系。今日世界上有许多纷争，像以色列与巴勒斯坦、爱尔兰的天主教与新教、印度的锡克教与印度教，莫不有强烈的宗教因素纠缠在里面。卡西尔（勒）（Ernst Cassirer）说得好：

宗教不仅在理论的意义始终是个谜，而且在伦理的意义上也始终是个谜。它充满了理论上的自相矛盾，也充满了伦理上的自相矛盾。它鼓励我们与自然交往，与人交往，与超自然的力量和诸神本身交往，然而它的结果则恰恰相反：在它的具体表现中，它成了人们之间最深的纠纷和激烈斗争之源泉。宗教自称拥有一种绝对真理；但是它的历史却是一部有着各种错误和邪说的历史。它给予我们一个远远超出我

们人类经验范围的超验世界的诺言和希望，而它本身却始终停留在人间，而且是太人间化了。（甘阳译：《人论》，92~93页）

当代新教神学家田立克（Paul Tillich）就曾经把宗教重新界定为“终极关怀”，这样无神论也可以是终极关怀的一种，只不过所信奉的对象与一般宗教不同而已！凡人绝不可能没有某种终极关怀，由这样的观点出发，也可以说，宗教的现象是普遍的。把宗教当作一种过时的东西的看法是错误的。由现代进入后现代，宗教仍然是一个强固的力量，它发生了一些正面的作用，也造成许多问题，需要我们对之加以正视。

1989年七、八月间，停开了20年的东西哲学家会议在檀香山恢复开会，我还打算趁便到夏威夷的大岛希罗去开国际中国哲学会，所以原则上决定不到其他地方去开会，忽然收到巴黎的德国文化协会的邀请函，要我1989年2月到巴黎去开一个“世界宗教与人权”的研讨会。他们已经邀请了天主教极负盛名的神学家孔汉思（Hans Küng）作主题演讲，要我代表儒家的观点发言，另外还请了犹太教、伊斯兰教、印度教、佛教的代表，参加讨论宗教信仰与世界和平的问题。我觉得责无旁贷，遂接受了邀请，并立即着手准备论文，1989年2月到巴黎去开会。

（二）与儒家合辙的天主教神学家

孔汉思是天主教著名的自由思想神学家。由于他的观点不合

正统，教宗下令解除了他在瑞士大学神学教授的职务。据《时代》杂志报导，他最后一次演讲听者如堵，课室坐不下，要把扩音器挂在外面，有数百人坐在草地上听讲，由此可以看到他的吸引力。好些年前，他和一个团体到大陆去，途经香港到中文大学来，由我为他们讲解儒家伦理的要义。后来他约我为 *Concilium* 杂志撰稿，讨论儒家思想的宗教涵义。当然，我也曾经和香港的德国文化协会合作，在 1985 年举办过“和谐与争斗”的国际哲学会议，英文的论文集刚刚由中文大学出版社出版。或许由于这几种渊源的缘故，他们希望我到巴黎去开会，我也因为孔汉思是主讲人，才爽快地答应了会议的邀请。

孔汉思的文章的题目是：“没有宗教之间的和平就没有世界的和平”，副题是：“在真理的热狂与遗忘之间的万国的（Ecumenical）道路”。读完全文，令我惊诧的是，他提出的论点几乎莫不是我可以同意的论点。他的思想流露了一种浓厚的人文主义的色彩，与儒家“内在超越”的思想简直可以完全合辙。而他所提出的问题刺激了我的思想，使我极为乐意由儒家的观点给予回应。他努力尝试要解决的问题是：一方面宗教向往的是绝对的真理，另一方面各宗教之间又要和平相处，如果不能在两方面找到调停的方策，在各宗教之间展开对话与沟通的话，那么许多现实上的纷争是难以避免的。像黎巴嫩的分崩离析就是一个眼前的例证，基督徒与伊斯兰教徒之间无法对话与沟通，流血就不能够避免。同样，以色列与耶路撒冷、伊朗与伊拉克、印度与巴基斯坦、印度教徒与锡克教徒、过去越南的佛教徒与天主教徒、现在北爱的新教徒与旧教徒，都面临着类似的问题：借着上帝的名义，干着烧杀劫

掠的勾当，如果不能加以扭转，那就前途堪忧。事实上宗教间的互谅与互相了解，可以造成奇迹般的改变。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连德法间的世仇，都可以在基督教共同信仰之下，找到解决的道路，如今欧洲共同体有着互相依赖的经济、国防结构，便开创出了一个全新的局面。而世界未来的和平相处，实有赖于我们在未来共同的努力，做出智慧的抉择。不幸的是，人在一方面对于真理有着一种热狂的偏执，彻底地排除异己；另一方面却又把真理完全遗忘了，以致什么信仰都没有。这两种情况都不是可欲的。我们要怎样一方面可以维持我们自己的信仰，另一方面又能与其他信仰和平相处，这便是我们面临的重要问题。

孔汉思认为有三种策略是不能奏效的：一是固守壁垒的策略，二是彻底消解的策略，三是广大包容的策略。现在略加解释如下。

第一种态度认定自己所信奉的宗教是唯一真实的宗教，其他一切都是异端邪说，一律加以排斥，这种态度只会增加问题，不能解决问题，自不足取法。第二种态度认为宗教根本没有真理可言，各人信各人的，彼此之间有矛盾冲突，只能和稀泥拉倒算了，这样弄得漫无归止，也同样不足取法。第三种态度认为自己的宗教才能把握到最终的真理，其他的宗教只把握得到真理的浮面，虽也可以包容进来，但毕竟只是初阶，往真正深入处挖，仍然只有一家真理，事实上有谁会接受别人那种纡尊的态度呢？一样是解决不了问题！孔汉思提议，每一个宗教都应该由自我批评、自我检讨开始：只有看出自己的不足，才有资格去批评别人，同时也只有借镜于其他的宗教，才能够明白地找到自家经验之不足。

（三）不同宗教须寻求共同标准

无论这些批评是否正确，由此可见，宗教逃避不了真理与虚伪的问题。我们是否可以假借宗教的名义去做反人性的勾当，好像把人当作畜牲，或者骄奢淫逸，无所不为呢？绝对不能够。当然每一个宗教都有它自己内在的标准，不容许它堕落变质、继续腐化下去，宗教内部便有一种力量要净化它自己。无疑每一个宗教都可以诉之于自己的传统来建立标准，每一个传统都有它自己的宝典，如圣经、古兰经、薄伽梵歌、佛典、四书五经之类。但由这些宝典树立起来的权威至多只能够拘索一个教派内部的信众，而不能有普遍的效力。面对着世上许多不同的宗教，我们必须寻求一些普遍为大家所接受的标准，好像世界各国共同接受的国际法一样。

孔汉思十分希望能够找到一些有普遍性的伦理道德标准。宗教虽然是向往超越的绝对，但与现实的人间世界却有没法切断的干系，像十诫所颁布的道德律令就是一个最显著的例子。而他指出在世界各宗教发展的过程中，真实的“人性”（the Humanum）不断被提升，这是极值得我们注意的一个现象。

我们的世界不断在变化之中，进入近代，基督教就经过了一个痛苦的变化历程。启蒙时代显发了一种人文主义的精神，重视理性、自然与良心，倾向于俗世，好像往往是反教会、反宗教的。然而，这并不必然如此。不只这一解放自主的过程使得基督教也得到好处，其实自由、平等、博爱，与“人性的尊严”本来就是

基督教的价值，如今被重新“发现”了，往往并非通过教会，而且是反对于教会而落实于人间世的。吊诡的是，正是由于这种解放自主的过程，真实人性才得以重新在基督教找到了它的家园。

同时不只宗教需要伦理才能落实，俗世也需要保持宗教的联系才能得到支援而建立起价值意识。如今世风不古，人心日下，良心的形成不能只靠心理学、教育学、法律学或政治学。只有宗教才能做出神圣的要求，无条件地遵奉伦理道德的标准与规范，超越阶级与种族的界限。

即使是蔑视宗教而受过相当教育的人也不能不注意到，进入近代以后，各宗教内部都有着人道增长的现象。譬如不再用火烧或酷刑来残害异教徒，废除以人陪葬的陋习，刑罚减轻，改善对于妇女的歧视等等。总之，世界宗教的共同倾向是：卫护人权、解放妇女、体现社会公正、谴责战争之违反道德等。孔汉思指出，1893年在芝加哥开过一次“世界宗教会”，到1993年的百年纪念，已经有许多宗教与学术团体发起，要把它搅成一个“世界性的大事件”，以确定未来的指向。

孔汉思又指出，世界宗教的和平运动也有了长足的进展。1970年在日本京都召开的“宗教与和平的世界会议”就达成了以下的共识：天下一家，所有的人平等，享有人性的尊严；个人与良心的神圣性；权力非正义，人的权力并非自足或绝对的；爱、同情、无我、内在的真诚与精神的力量终必战胜仇恨、敌对与自利的力量；我们有责任站在贫穷与被压迫者的一边来对抗为富不仁的压迫者，并深深地希望“善意”终必获得胜利。毫无疑问，这样的宣言已超过了“纯粹理性的限度”，而奠基在对于无限的信仰之